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282/14-1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O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4年12月15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第87(2)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(中文及英文本)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第 87(2)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《2014 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 5)公告》。

《2014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第87(2)條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5(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)

(1) 附表5，第4項，第2欄，(d)段 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(2) 附表5，第4項，第2欄，(e)段 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或”。

(3) 附表5，第4項，第2欄，在(e)段之後 —

加入

“(f) 某人依據訂明客運營業證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，上述訂明客運營業證，指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27條，就提供專線服務(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D)第2(1)條所界定者)的公共小巴發出的客運營業證。”。

黃潔怡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4年12月9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(《條例》)附表5。

2. 經修訂後，客運營業證(就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發出者)的持有人，就其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，向若干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，屬《條例》第4及5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。根據《條例》第60條，該兩部不將該項待遇差別定為違法。

**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
《2014 年殘疾歧視條例（修訂附表 5）公告》
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開場發言**

主席：

我動議政府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。

2.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，是請議員批准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87(2)條，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5，把政府建議在「綠色」專線小巴，為某一日標組別殘疾人士推行公共交通票價優惠，列為附表 5 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。

3. 為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，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，長者及合資格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(優惠計劃)已於 2012 年 6 月、2012 年 8 月及 2013 年 3 月，分三個階段在港鐵、專營巴士和渡輪實施，其後更在 2014 年 5 月擴展至 12 歲以下合資格的殘疾兒童。行政長官於 2014 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由 2015 年第一季開始，分階段把優惠計劃擴展至「綠色」專線小巴。政府已在本年(2014 年)11 月 10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最新情況，預計優惠計劃可於 2015 年 3 月底擴展至第一批「綠色」專線小巴。

4. 主席，優惠計劃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，可在任何時間，以每程二元的優惠票價，乘搭港鐵、專營巴士和渡輪大部分的路線。優惠計劃推出至今約兩年多，每日平均受惠乘客人次約 72 萬，當中約 63 萬為長者，約 9 萬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。

5. 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殘疾人士為 65 歲以下嚴重殘疾(符合傷殘津貼的「嚴重殘疾」定義)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和同一年齡組別殘疾程度達殘疾程度達 100%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。

6. 由於在《條例》下，「殘疾」一詞的定義非常廣泛，只為某一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，有可能觸發此舉動是否違反《條例》而構成違法的殘疾歧視的爭議。有見及此，為了消除有人根據《條例》就把優惠計劃擴展至「綠色」專線小巴的建議提出法律挑戰的風險，所以建議提出此項修訂。政府亦曾在 2012 年 6 月，因應在港鐵、專營巴士和渡輪推出優惠計劃，而作出類似的修例工作。

7. 主席，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此項議案。